

美術學系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校外班級展覽要點

108.01.09，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24，經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11，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9.14，經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1.03，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時間

-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：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校外班級展覽。
- 二年制在職專班：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辦理校外班級展覽。

二、個人參展作品須為一年內之創作。

三、展出、地點、時間、作品尺寸等，得由畢籌會或策展組視場地相關條件訂定之，經作品指導老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佈。

四、校外班級展覽視同畢業資格審。作品審查規格、地點、時間，得由畢籌會或策展組視場地相關條件訂定，經作品指導老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佈。未按時及按規定完成繳件者，視同未參加。

五、評審委員由作品指導老師、該班導師、校內外老師組成，以「通過」和「不通過」為基準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參與展出者或未通過者，應提出專案申請補展，展出並通過審查始得參與總審，依附註相關規定辦理。(註)

七、通過展出者可自選作品參加總審。其它相關籌備展覽之各項工作由班導師督導，系辦公室助教負責行政流程協助。

八、申請印刷品或展覽場地費用補助請於事發前繳交相關單據(估價單、合約書..等)正本辦理，系辦依班級提交之單據及金額酌予補助，金額至多以1萬元為上限，視系上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。

附註：

補辦審查方式：1. 請假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. 需於審查結束後七日內提出申請。3. 於通知審查時間與地點內佈展完成並接受審查。